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2)殘廢保險金(3)傷害醫療（醫療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服務專線：0800-031-115

87.05.20台財保第872436553號函核准
95.01.11新壽商開字第 0011號函備查
95.07.17新壽商開字第 0086號函備查
95.9.13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之『要保人』，是指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本契約所稱之『要保單位』，是指承包工地建築工程之建設公司、營造廠或承包廠商等，代要保人向本公司辦理投保本契約者。

本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是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 一、要保單位因其工程所需而僱用之工程人員。
- 二、為要保單位或承攬人而承攬該工程之人員。
- 三、承攬人為完成該工程而僱用之工程人員。

本契約所稱『工地』之範圍，是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

- (1)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地上、地下各樓層（包括建築物之外牆）。
- (2)依法應留設之建築法定空地。
- (3)經政府核准於施工場所周圍設置之臨時圍籬與建築物間之建築區域。

二、其他：依工程合約書上所記載施工地點之實際施工部分。

本契約所稱「保障期間」，是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進入「工地」之期間。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第二條工地外之緊鄰道路或空間，因遭遇施工直接所致之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致殘廢、死亡時，本公司亦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公示方式

要保單位於本公司同意承保簽發保險單時，應將本契約之名稱、保險內容及金額在工地入口

處製作告示牌或以標示之方式，告知被保險人使其知悉已代投保本保險。
前項所稱告示牌或標示之內容如附件一。

第六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依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只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遭遇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單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的人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單位、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外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一條：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二條：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殘廢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到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十四條：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單位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五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單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單位。短期費率表如附件二。

第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與保險金給付的方式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委託要保單位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單位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單位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住所變更

要保單位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單位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九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單位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一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投保單位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投保單位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二條：經驗分紅

本契約自承保之第一年度起，於每一保險年度終了時結算，依下列公式計算當年度紅利。

當年度紅利= $Kt \times (Pt - exPt - Ct) - Dt-1$

式中 Kt ：第 t 保險年度分紅率

Pt ：第 t 保險年度總保費

e ：第 t 保險年度總支出費用比率

$Ct = rx$ 該保單第 t 保險年度實際理賠金額 $+(1-r)x$ 公司第 t 保險年度預期理賠金額；

其中 $0 \leq r \leq 1$ ，視該保單人數多寡及保費總額大小由本公司決定

$Dt-1$ ：至第 $t-1$ 保險年度止之歷年累積虧損餘額（若第 $t-1$ 保險年度已有分紅時，則第 $t-1$ 保險年度之歷年累積虧損餘額改以 0 計算）

註：計算當年度紅利之數值為正值時，才給付當年度紅利；若當年度紅利之數值為負值時，無紅利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甲類：（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選擇型）

第一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本契約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份，且提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之證明時，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按約定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一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後，併入「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住院日額給付的轉換

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住院治療期間所發生的傷害醫療費用，因無法提供收據正本且未申請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改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二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之醫療保險金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四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須檢具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之證明。

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僅需檢具診斷證明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乙類：（日額給付型）

第一條：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之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跖骨、趾骨	14天
4 下頷（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桡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胫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胫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第二條：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住院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並記載住院起迄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

故證明文件。

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須檢具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之證明。

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僅需檢具診斷證明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條：傷害住院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住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附件一

公 告

茲為保障施工人員安全，業主已代投保新光人壽之「新光人壽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其保險內容如下：

一、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每人身故保險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三、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新臺幣 萬元整。

傷害住院日額：新臺幣 元整。

四、保障期間：。

五、事故發生通知期間：保險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必須通知業主。

六、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七、殘廢、醫療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

八、除外責任：依原投保保險契約之約定。

其他未記載事項依原投保保險契約之約定。

業 主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欲進一步了解保險內容，或不同意前述保險內容請逕洽新光人壽團體意外險部 電話：02-2389-5858

附件二

年繳短期費率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半年繳短期費率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	30%	50%	65%	80%	90%	100%

季繳短期費率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對季繳保費比	20%	55%	85%	100%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 經	神經障礙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礙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礙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 障礙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 礙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7	40%
6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礙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 機能障礙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 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	上肢缺損障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 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 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 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 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 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 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 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 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 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礙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礙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 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手指機能障 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 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 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 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 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足趾機能障 害 (註14)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足趾機能障 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礙，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礙，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礙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礙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ㄩㄩㄭ（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ㄩㄩㄩ（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ㄅㄤ（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ㄩㄩㄭ（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叢、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7：

7-1. 脊柱運動障礙：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